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高远电能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遵循了市场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2年1月28日